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李恺先生、薛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卓明先生、陈国翔先生以及陈丹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意见，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控股股东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接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卓明

陈国翔

陈丹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